

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阿瓦提乡 4 村
示范村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2]1-0095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

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项目名称：喀什市阿瓦提乡 4 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喀什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9 号汇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冯延萍

质量复核人员：腊晓林

报告撰写人员：王丽

助理人员：古丽妮尕、李玲

报告摘要

受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阿瓦提乡人民政府实施的喀什市阿瓦提乡4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喀什市阿瓦提乡4村示范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背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在第三部分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篇章提出：“（一）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提高抗旱防洪除涝能力。实施国家农业节水行动，加快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达标提质，建设一批重大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提出：“（十）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到2025年全部完成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喀什市农业农村局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推广农业种植新技术和新品种，拓宽村民和村集体增收渠道，为解决喀什市现有温室大棚灌溉需求，设立“喀什市阿瓦提乡4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计划在阿瓦提乡4村5个温室拱棚区各修建一座500.00平方米的蓄水池。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250.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5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50.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5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163.32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65.33%。

绩效评价时间：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8月30日。

（二）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时段确定为2021年4月25日至2021年6月20日。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喀什市阿瓦提乡4村示范村建设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项目组结合评价内容，从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走访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完成的真实情况；三是通过数据采集、发放问卷、书面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喀什市阿瓦提乡4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部分指标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最终得分为86.76分，评价级别属于“良”。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实施单位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经验及做法如下：一是对项目全过程常态化检查，对项目是否达到标准、是否存在擅自更改资金用途、拒绝或无故拖延项目实施进行督导检查，确保项目精准实施；二是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加强了管理机制和部门间信息传递及管理工作，为项目顺利完成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和制度保障；三是认真贯彻执行项目的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合同制、竣工验收制，使得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坚决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立和完善了政府监督、施工企业自检、建设单位实行监理的质量监控体系。

（二）存在的问题

1. 立项过程性文件不合规

经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项目立项过程性文件，发现存在以下两点问题：一是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显示：“项目建设内容为：5个温室拱棚区修建5座500m²蓄水池，投资250.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2020年3月-2020年8月”，项目建设期表述错误，该项目为2021年项目，建设期应为2021年；二是项目用地审查意见批复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2021年5月该项目已完成招投标工作，处于施工期，用地审批手续后置。

2. 项目投资估算不准，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低下

该项目总投资为250.00万元，计划建设蓄水池5座，每座造价为50.00万元。根据合同、国库回单、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163.32万元，实际共建成蓄水池数量5座，平均每座蓄水池建设成本为32.664万元/座，蓄水池建设成本偏离程度为34.67%。造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为预算编制不科学，根据《喀什市阿瓦提乡4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分析可知，该项目年初预算编制项目总投资为263.50万元，其中：5座蓄水池建设计划投资250万元，道路修补计划投资13.50万元，项目方案中只给出项目的总投资，未对项目的投资范围进行必要的概算分析，缺少必要的基本的工程量 and 造价的估算；项目投资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未按照标准编制，导致项目后期单座蓄水池造价与预期偏离较大。

3. 项目实施内容变更未履行扶贫项目变更程序

该项目立项批复的建设内容包含道路修补1,800.00平方米，项目在完成施工的招投标手续后，由于阿瓦提4村在喀什经济开发区拆迁范围内，未实施道路修补内容。实际调研过程中注意到，该项目未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7〕39号）第二十条“项目变更。原则上项目计划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如遇突发自然灾害、市场重大变化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应按原程序重新报批备案”的要求履行变更手续，也未对项目施工合同的进行相关变更。

（三）有关建议

1. 加强立项过程性文件审核，提升前期手续的完整性和合规性

一是积极落实整改本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确保回头看不会出现同类型问题；二是项目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员需进一步加强项目前期手续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对于手续缺失或不全的积极督促办理，待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保证项目前期手续的完整性和合规性；三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本次查清的问题归纳梳理同类项目，总结经验，制定和完善不同项目管理要求，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避免多走弯路。

2. 积极开展项目预算编制前期科学性论证，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增加预算科学性论证环节，可采用市场询价、与同地方以往同类型项目比价、委托第三方编制项目概算等方式方法确定项目总投资，提升项目投资预算的科学性，提升财政资金投入和产出的经济性，确保用最少的资金达到最大的产出，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3. 严格按照文件及时履行项目变更手续，为后续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学习并掌握《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等政策文件规定，项目管理的过程要求、资金使用要求，进一步强化对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力度，对于出现项目内容或金额变更的，及时履行项目变更手续，修订项目合同，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性，提升资金使用的效率性。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1
(二) 存在的问题	21
六、有关建议	2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一)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23
(二)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23
(三)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23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4
附件 2: 基础表	28
附件 3: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30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 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2]1-0095 号

喀什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喀什市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 2021 年喀什市阿瓦提乡 4 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没有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就没有国家的现代化。当前，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在乡村最为突出，主要表现在：农产品阶段性供过于求和供给不足并存，农业供给质量亟待提高；农民适应生产力发展和市场竞争的能力不足，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亟需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欠账较多，农村环境和生态问题比较突出，乡村发展整体水平亟待提升；国家支农体系相对薄弱，农村金融改革任务繁重，城乡之间要素合理流动机制亟待健全；农村基层党建存在薄弱环节，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亟待强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矛盾的必然要求，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在第三部分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培育

乡村发展新动能篇章中提出：“（一）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提高抗旱防洪除涝能力。实施国家农业节水行动，加快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达标提质，建设一批重大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进一步提出：“（十）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到2025年全部完成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推广农业种植新技术和新品种，拓宽村民和村集体增收渠道，为解决喀什市现有温室大棚灌溉需求，设立“喀什市阿瓦提乡4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2. 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喀什市阿瓦提乡4村示范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计划在阿瓦提乡4村5个温室拱棚区各修建一座500.00平方米的蓄水池。

3.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主要职责如下：

1) 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落实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要求，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体系，强化基层治理平台建设，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2)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地区市关于实施乡村根兴战的决策部署，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进乡村绿色发展，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构建乡村治理体系，提升农村社会治理水平，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增强群众获得感，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增强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3) 加强公共管理。实施综合管理，落实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综合执法、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等职责。

4) 加强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减灾救灾、防疫、气象灾害防御、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加强“全要素网格”建设，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

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

5) 加强政务服务。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移民、扶贫、民政、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方面相关政策。加强乡综合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推进集中审批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6) 领导基层自治。领导村（居）民委员会、业委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推进村（居）民委员会自治；组织村（居）民和单位参与村（社区）建设和管理，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推进村（居）务公开、财务公开。

7) 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村（社区）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8) 加强财税管理。负责乡本级财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协助做好税收征管工作，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和资产管理。

9) 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

10) 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实施时间及评价时间

该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3 月-2021 年 6 月，本次绩效评价时间段为 2021 年 3 月-2021 年 6 月。

（3）实施计划和完成情况

实施计划：计划在阿瓦提乡 4 村 5 个温室拱棚区各修建一座 500.00 平方米的蓄水池，计划于 2021 年 3 月开始，2021 年 6 月完成。

完成情况：该项目通过邀请招标方式，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确定中标单位为新疆统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开工，2021 年 6 月 20 日完工，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完成自验，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完成联合验收。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 1 月，该项目经喀什市扶贫领导开发小组办公室批准并下达《项目（补充）启动通知书》，批复项目预算资金 263.50 万元；2021 年 4 月 1 日，项目经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后的项目总投资 263.50 万元；2021 年 4 月 12 日，喀什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确定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238.56 万元；2021 年 2021 年 4 月 25 日，项目通过邀请招标确定新疆统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 231.64 万元。

该项目原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 5 座蓄水池，预算资金 250.00 万元，修补道路

1,800.00 平方米，预算资金 13.50 万元。因项目调整修补道路部分未实施，变更后的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250.00 万元。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25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5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5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5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2) 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163.32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65.33%，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 1-1：喀什市阿瓦提乡 4 村示范村建设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表 1-1：喀什市阿瓦提乡 4 村示范村建设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审定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1	工程款	新疆统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1.64	149.70	149.70
2	设计费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6.59	6.59	6.59
3	测绘费	喀什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44	1.44	1.44
4	监理费	新疆亿明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0	2.30	2.30
5	地勘费	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80	1.80	1.80
6	审计费	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1.49	1.49	1.49
合计			245.26	163.32	163.32

5. 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喀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审核、批复、项目监管以及配合完成项目验收等。

项目实施单位：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立项批复、实施方案编制、招投标工作、合同签订、组织实施项目巡检及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

项目其他利益关联单位：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主要负责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喀什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提供建设用图和地理信息数据；新疆亿明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涵盖的全部工作内容；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探孔（钻井）20 个，颗粒分析、土化学试验，原位测试等；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主要负责承担工程结算审核的工作。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7〕39号）¹开展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健全资产公开公示、定期巡查、绩效考核、结果反馈等检查机制，对项目经营运行、收益分配、后期管护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保障资产安全有效。项目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项目验收管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7〕3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项目竣工验收制度，遵照属地管理、“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按照村、乡、县（市）三个级别逐级开展验收工作。先由村级完成自主验收，验收合格，验收结果上报至乡扶贫办并申请乡级验收，乡级验收合格，验收结果上报至乡扶贫办并申请市级验收。

项目公告公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7〕39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采用“两上两下”的方式，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公示公告。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7〕3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新财脱贫组〔2019〕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在实际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专账管理。资金拨付严格按照报账制的有关要求，从项目建设进度、工程监理、中标结果、施工合同、建设发票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遵循资金审查程序，确保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度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¹该政策于2021年8月1号起废止，统一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考虑项目实施期限为2021年4月25日至2021年6月20日，本次绩效评价在评价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按照旧政策评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计划在阿瓦提乡 4 村辖区内的 5 个温室拱棚区周边修建 5 座 500.00 平方米蓄水池。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提升对农田灌溉用水的管控水平，为农户取水提供及时便利，节约劳动成本，提高农产品产量，促进农民增收。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产出数量

“C11 新建蓄水池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 个。

产出质量

“C21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产出时效

“C31 项目开工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32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之前。

产出成本

“C41 蓄水池建设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00 万元/座。

（2）项目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D11 辐射带动脱贫户用工收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50 万元/人。

社会效益指标

“D21 受益脱贫人口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605 人。

“D22 受益脱贫户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51 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D41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95.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1 年喀什市阿瓦提乡 4 村示范村建设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4. 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喀什市阿瓦提乡 4 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

正的反映。

(2) 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3) 保证评价结果的独立性、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4)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喀什市阿瓦提乡4村示范村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5.00%)、过程指标(20.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5.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3.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

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得满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程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指标完成率，将指标完成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 60.00%不得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因素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00%且大于等于 80.00%的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00%且大于等于 60.0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

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00%且大于等于 80.00%的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00%且大于等于 60.00%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编制本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集各项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详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我单位成立由至少 1 名主评人和其他专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充分按工作要求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并同步建立项目人员联系清单和线上工作群。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

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3)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2. 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 实地调研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进行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3) 问卷调研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抽样的方式,对受益脱贫人口进行问卷调查,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 252 份,最终收回 252 份。

3. 分析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4. 撰写评价报告

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喀什市财政局。

5. 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我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喀什市阿瓦提乡 4 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同步报送至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和喀什市财

政局。经审核反馈,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和喀什市财政局对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均无意见,详细见附件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喀什市阿瓦提乡4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喀什市阿瓦提乡4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20个,实现目标12个,完成率60.00%。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84.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90.0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80.00%;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91.89%。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部分指标实现了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86.76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3-1:喀什市阿瓦提乡4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得分表

指标	1. 项目决策类	2. 项目过程类	3. 项目产出类	4.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20.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	12.60	18.00	24.00	32.16	86.76
得分率	84.00%	90.00%	80.00%	91.89%	86.7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5.00分,实际得分12.6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A 决策 (15.00分)	A1 项目立项 (5.00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00	2.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较合规	3.00	2.00
	A2 绩效目标 (5.00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较合理	2.00	1.5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较明确	3.00	2.70
	A3 资金投入 (5.00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较科学	3.00	2.4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合计					15.00	12.60

指标得分分析：**(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提出：“（十）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到2025年全部完成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

②《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5号）提出：“改善脱贫地区发展条件。扩大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覆盖面，促进县域内整体提升。在脱贫地区重点谋划建设一批高速公路、客货共线铁路、水利、电力、机场、通信网络等区域性和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持续支持脱贫地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农村道路、中小型水利工程、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农村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客运发展。”该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③该项目立项符合《喀什市阿瓦提乡机关主要职能、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单位职责范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地区市关于实施乡村根兴战的决策部署，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进乡村绿色发展，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构建乡村治理体系，提升农村社会治理水平，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增强群众获得感，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增强乡村振兴内生动力”。项目的实施属于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履职所需。

④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分类为“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看，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该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审批制，由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编制《喀什市阿瓦提乡4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并取得《关于批复喀什市阿瓦提乡4村温室大棚蓄水池项目设施农用地的审查意见》（喀市自然字发〔2021〕240号）和《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备案表》，2021年4月，向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阿瓦提乡4村示范村建设（补充）项目建议书批复的报告》，经审查同意项目的立项申请，并获得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关于喀什市阿瓦提乡4村示范性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喀市发改项目〔2021〕87号）。

②经查看该项目上述过程性文件，发现存在以下两点问题：一是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显示：“项目建设内容为：5个温室拱棚区修建5座500 m²蓄水池，投资250.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2020年3月-2020年8月”，项目建设内容和项目总投资均按照变更后项目建设编制，但实施方案落款日期为2021年2月，此时项目尚不存在变更；项目建设期表述错误，该项目为2021年项目，建设期应在2021年，项目实施方案中表述项目建设期为2020年3月-2020年8月；二是项目用地审查意见批复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2021年5月该项目已完成招投标工作，处于施工期，用地审批手续后置。根据评分标准扣1.00分。

③该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已委托第三方完成工程施工设计和地形地貌勘查等前期工作，并取得发改立项批复文件；同时，项目实施方案经喀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后批复同意实施，并在喀什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检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为“该项目总投资163.32万元，在阿瓦提乡4村5个温室拱棚区各修建一座500 m²的蓄水池，项目建成后，可提升对农田灌溉用水的管控水平，为农户取水提供及时便利，节约劳动成本，提高农产品产量，促进农民增收。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2.50万元，受益脱贫户人口数912人。”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在阿瓦提乡4村5个温室拱棚区各修建一座500 m²的蓄水池，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与项目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已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项目效益实现，有效的提升了农田灌溉用水的管控水平，为农户取水提供了及时便利，节约了劳动成本，提高了农产品产量，促进了农民增收。

④根据项目启动通知书和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显示，该项目确定项目总投资为263.50万元，项目完成招投标后存在内容变更，13.50万元的道路修补任务不再继续开展实施，去除该部分项目投资额度后，5座蓄水池的项目总投资为250.0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中项目总投资为163.23万元，绩效目标金额按照实际支出数据调整项目绩效目标金额，与预算批复总投资不一致。按照评分标准，扣除0.50分。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0个，项目实施单位已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已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数量指标，设置数量指标为新建蓄水池5个，数量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10个，其中：定量指标9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90.00%，量化率达70%以上具有可衡量性；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与预算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一致具有相关性；已设置明确的时限性指标，确定项目完成时间为2021年6月；该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产出不符合实际情况，根据《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显示：“受益脱贫户人数912人，受益脱贫户221户”；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1年阿瓦提乡4村示范村建设（补充）项目受益脱贫户花名册》显示，该项目实际受益人数为912人，其中：受益脱贫户人数605人，受益一般户人数307人，实际受益户数为221户，其中：受益脱贫户151户，受益一般户70户；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按照评分标准，扣0.30分。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70分。

（5）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经查证，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实施内容调整导致总投资发生变化，因项目实施过程未履行必要的项目调整程序，本次绩效评价仍然参照项目年初（即调整前）项目预算的编制内容，具体考核结果如下：

①该项目由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编制《喀什市阿瓦提乡4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经喀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后，将《项目启动通知书》下发至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由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的实施。

②根据《项目启动通知书》和《关于喀什市阿瓦提乡4村示范性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喀市发改项目〔2021〕87号）显示，预算内容为：为阿瓦提乡4村5个温室拱棚区各修建一座500m²的蓄水池；完成1,800.00平方米的道路修补任务；经查看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与项目预算内容一致。

③经查看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喀什市阿瓦提乡4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补充）启动通知书》显示，该项目年初预算编制项目总投资为263.50万元，其中：5座蓄水池建设计划投资250万元，道路修补计划投资13.50万元，项目方案中只给出项目的总投资，未对项目的投资范围进行必要的概算分析，缺少必要的基本的工程量 and 造价的估算；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未按照标准编制。按照评分标准，扣除0.60分。

④根据《项目（补充）启动通知书》《关于喀什市阿瓦提乡4村示范性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喀市发改项目〔2021〕87号）以及《关于喀什市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等文件显示，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

务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40 分。

(6)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经查证，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实施内容调整导致总投资发生变化，因项目实施过程未履行必要的项目调整程序，本次绩效评价仍然参照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分配（即调整前）项目资金分配情况，具体考核结果如下：

①该项目以《喀什市阿瓦提乡 4 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启动通知书》《关于申请拨付喀什市阿瓦提乡 4 村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报告》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根据《关于喀什市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显示，该项目批复项目资金总额 263.50 万元，批复资金额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00 分，实际得分 18.0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B 过程 (20.00 分)	B1 资金管理 (12.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	100.00%	3.00	3.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	65.33%	5.00	5.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较合规	4.00	3.00
	B2 组织实施 (8.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00	3.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较有效	5.00	4.00
合计					20.00	18.00

指标得分分析:

(1) B11 资金到位率:

经查证分析项目实施过程情况，该项目在实际开展过程中存在实施内容调整，原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中修补道路 1800.00 平方米，由于政策原因导致修补道路部分未开展实施而取消，项目实际实施的内容涉及投资预算资金为 250.00 万元。因此，本次绩效评价项目预算资金确定为 250.00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5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

金) $\times 100.00\% = (250.00/250.00) \times 100.00\% = 100.00\%$ 。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资金申请报告、合同、发票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63.32 万元，支付明细见“基础表 1：喀什市阿瓦提乡 4 村示范村建设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times 100.00\% = (163.32/250) \times 100.00\% = 65.33\%$ ，经核实项目剩余资金均已退回财政部门，由喀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整合安排至其他项目。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经检查该项目支出凭证，项目资金均用于喀什市阿瓦提乡 4 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包括：工程款、设计费、测绘费、监理费、地勘费、审计费等，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 号）的相关规定。

②项目预算批复用途为支付喀什市阿瓦提乡 4 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实际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喀什市阿瓦提乡 4 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建设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

③该项目资金已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支付至各企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该项目资金支付方式为国库集中支付，由各企业报送申请报告和发票至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提交资金申请报告至喀什市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由喀什市财政局国库直接将资金拨付至企业，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在实际支付过程中存在超支的情况，项目签订施工合同金额为 231.64 万元，约定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 30.00%预付款；工程完成总量的 60.0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00%；竣工验收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00%；审计结束并提供保函之后支付剩余价款”；该项目截止审计报告出具前已支付资金 185.31 万元，项目最终审定资金为 149.70 万元；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存在实施内容变更，道路修补部分不再实施，但由于未及时重新修订合同和相关付款条款，导致实际支出资金超出审定金额，出现资金退库的情况。按照评分标准，扣除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为扶贫专项项目，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

财扶(2017)3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新财脱贫组(2019)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7)39号)等文件执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执行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7)39号)执行,已完成项目的审批、备案、验收、公示公开等。

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7)39号)第二十条提出:“原则上项目计划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如遇突发自然灾害、市场重大变化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应按原程序重新报批备案。”该项目建设内容存在调整,由于阿瓦提4村在喀什经济开发区拆迁范围内,为防止资金浪费未实施道路修补内容的实施。项目实施内容存在变更,但未执行重新报批备案程序。按照评分标准,扣除1.00分。

③经检查项目档案,该项目已归档资料较为齐全,具体包括:阿瓦提乡4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启动通知书、蓄水池项目施工图设计、阿瓦提乡四村示范村建设(补充)项目立项批复、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资金支付资料、项目验收资料、审计报告等。

④该项目建设所需土地已获得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和喀什市自然资源局的用地审核意见和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备案表,项目建设前期的建设地点的三通一平均已落实到位。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0.00分,实际得分24.0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C 产出 (30.00分)	C1 产出数量 (6.00分)	C11 新建蓄水池数量	5个	5个	6.00	6.00
	C2 产出质量 (6.00分)	C21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6.00	6.00
	C3 产出时效 (12.00分)	C31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00%	100.00%	6.00	6.00
		C32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6月25日之前	2021年6月20日	6.00	6.00
	C4 产出成本 (6.00分)	C41 蓄水池建设成本	≤50.00万元/座	32.664万元/座	6.00	0.00
合计					30.00	24.00

指标得分分析：**(1) C11 新建蓄水池数量：**

根据《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喀什市扶贫项目联合验收单》以及《喀什市阿瓦提乡 4 村示范村建设（补充）项目第三方检测报告》显示，该项目实际已完成了 5 个 500.00 平方米的蓄水池的建设任务，实际完成值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2) C21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根据《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喀什市扶贫项目联合验收单》以及《喀什市阿瓦提乡 4 村示范村建设（补充）项目第三方检测报告》显示，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完成自验，实际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完成联合验收，经查看验收资料内容显示，5 个 500.00 平方米的蓄水池均已验收合格。实际完成率=实际验收合格数/计划验收合格数×100.00%=5/5×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3) C31 项目开工及时率：

根据《阿瓦提乡 4 村示范村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显示，该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项目实际已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开工，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4) C32 项目完成时间：

根据《阿瓦提乡 4 村示范村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显示，该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根据项目自验记录可知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完工。实际完工时间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之前，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5) C41 蓄水池建设成本：

经查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 163.32 万元，实际共建成蓄水池数量 5 座，平均每座蓄水池建设成本为 32.664 万元/座，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32.664 万元/座/50.00 万元/座=65.33%。偏离程度为 34.67%，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3 个二级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00 分，实际得分 32.16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4：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D 效益 (35.00 分)	D1 经济效益指标 (10.00 分)	D11 辐射带动脱贫户用工收入	≥2.50 万元/人	1.79 万元/人	10.00	7.16
	D2 社会效益指标 (15.00 分)	D21 受益脱贫人口数	≥605 人	605 人	7.50	7.50
		D22 受益脱贫户户数	≥151 户	151 户	7.50	7.50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分)	D41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00%	98.73%	10.00	10.00
合计					35.00	32.16

指标得分分析：**(1) D11 辐射带动脱贫户用工收入：**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5月-6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显示，2021年5月至2021年6月共计辐射带动脱贫户用工收入66.05万元，其中：2021年5月用工37人，支付工资38.35万元；2021年6月用工37人，支付工资27.70万元。实际完成值=5座温室大棚采摘季节发放脱贫户工资总额/实际用工人数=66.05万元/37人=1.79万元/人。

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1.79/2.50×10.00分=7.16分。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16分。

(2) D21 受益脱贫人口数：

根据《2021年阿瓦提乡4村示范村建设（补充）项目受益脱贫户花名册》显示，该项目实际受益人数为912人，其中：受益脱贫户人数605人，受益一般户人数307人。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7.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50分。

(3) D22 受益脱贫户：

根据《2021年阿瓦提乡4村示范村建设（补充）项目受益脱贫户花名册》显示，该项目实际受益户数为221户，其中：受益脱贫户151户，受益一般户70户。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7.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50分。

(4) D41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受益脱贫户人员，共计252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对于本项目的整体实施过程的满意度如何？”，统计结果显示，244人选择“非常满意”，3人选择“比较满意”，4人选择“一般”，0人选择“不太满意”，1人选择“不满意”。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很满意”×1.0+“满意”×0.8+

“一般” $\times 0.6$ +“不满意” $\times 0.3$ +“很不满意” $\times 0$)/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Sigma$ 样本数 $(244 \times 1 + 3 \times 0.8 + 4 \times 0.6 + 0 \times 0.3 + 1 \times 0) / 252 \times 100.00\% = 98.73\%$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值大于等于95.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实施单位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经验及做法如下：一是对项目全过程常态化检查，对项目是否达到标准、是否存在擅自更改资金用途、拒绝或无故拖延项目实施进行督导检查，确保项目精准实施；二是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加强了管理机制和部门间信息传递及管理工作，为项目顺利完成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和制度保障；三是认真贯彻执行项目的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合同制、竣工验收制，使得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坚决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立和完善了政府监督、施工企业自检、建设单位实行监理的质量监控体系。

（二）存在的问题

1. 立项过程性文件不合规

经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项目立项过程性文件，发现存在以下两点问题：一是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显示：“项目建设内容为：5个温室拱棚区修建5座500m²蓄水池，投资250.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2020年3月-2020年8月”，项目建设期表述错误，该项目为2021年项目，建设期应为2021年；二是项目用地审查意见批复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2021年5月该项目已完成招投标工作，处于施工期，用地审批手续后置。

2. 项目投资估算不准，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低下

该项目总投资为250.00万元，计划建设蓄水池5座，每座造价为50.00万元。根据合同、国库回单、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163.32万元，实际共建成蓄水池数量5座，平均每座蓄水池建设成本为32.664万元/座，蓄水池建设成本偏离程度为34.67%。造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为预算编制不科学，根据《喀什市阿瓦提乡4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分析可知，该项目年初预算编制项目总投资为263.50万元，其中：5座蓄水池建设计划投资250万元，道路修补计划投资13.50万元，项目方案中只给出项目的总投资，未对项目的投资范围进行必要的概算分析，缺少必要的基本的工程量 and 造价的估算；项目投资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未按照标准编制，导致项目后期单座蓄水池造价与预期偏离较大。

3. 项目实施内容变更未履行扶贫项目变更程序

该项目立项批复的建设内容包含道路修补 1,800.00 平方米，项目在完成施工的招投标手续后，由于阿瓦提 4 村在喀什经济开发区拆迁范围内，未实施道路修补内容。实际调研过程中注意到，该项目未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7〕39 号）第二十条“项目变更。原则上项目计划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如遇突发自然灾害、市场重大变化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应按原程序重新报批备案”的要求履行变更手续，也未对项目施工合同的进行相关变更。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立项过程性文件审核，提升前期手续的完整性和合规性

一是积极落实整改本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确保回头看不出出现同类型问题；二是项目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员需进一步加强项目前期手续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对于手续缺失或不全的积极督促办理，待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保证项目前期手续的完整性和合规性；三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本次查清的问题归纳梳理同类项目，总结经验，制定和完善不同项目管理理要求，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避免多走弯路。

2. 积极开展项目预算编制前期科学性论证，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增加预算科学性论证环节，可采用市场询价、与同地方以往同类型项目比价、委托第三方编制项目概算等方式方法确定项目总投资，提升项目投资预算的科学性，提升财政资金投入和产出的经济性，确保用最少的资金达到最大的产出，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3. 严格按照文件及时履行项目变更手续，为后续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学习并掌握《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 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 号）等政策文件规定，项目管理的过程要求、资金使用要求，进一步强化对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力度，对于出现项目内容或金额变更的，及时履行项目变更手续，修订项目合同，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性，提升资金使用的效率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市党委、喀什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 $(80 - \text{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 100$ 。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市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市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2年8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喀什市阿瓦提乡4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A 决策 (15.00分)	A1 项目立项 (5.00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30%的权重分；若④至⑤中不符合，则每一点扣20%的权重分。</p>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①至③每项满分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p>	充分	充分	2.00	2.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四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p>	合规	较合规	3.00	2.00
	A2 绩效目标 (5.00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指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通过可测量清晰的、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 以上两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p>	合理	较合理	2.00	1.5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明确	较明确	3.00	2.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B过程 (20.00分)	B1资金管理 (12.0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100%	100.00%	3.00	3.00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分别占25%的权重分，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或④时属于严重违法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65.33%	5.00	5.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合规	较合规	4.00	3.00	
	B2 组织实施 (8.0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健全	3.00	3.00
小计							15.00	12.60
A3 资金投入 (5.00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四项①至④分别占30%、30%、20%和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科学	较科学	3.00	2.4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2.0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①占40%的权重分,②至④分别占20%的权重分,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有效	较有效	5.00	4.00
		小计					20.00	18.00
C产出(30.00分)	C1产出数量(6.00分)	C11新建蓄水池数量	考核是否按照计划完成蓄水池的新建任务。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5个	5个	6.00	6.00
	C2产出质量(6.00分)	C21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考核是否按照计划完成工程验收。	实际完成值=实际验收合格蓄水池数量/5个蓄水池×100%。 ①实际完成值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100%	100%	6.00	6.00
	C3产出时效(12.00分)	C31项目开工及时率 C32项目完成时间	考核是否按照计划开工,是否存在延期开工的情况。 C32项目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延期完工的情况。	在实际在2021年4月25日前开工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在实际在2021年6月25日前完工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100%	6.00	6.00
	C4产出成本(6.00分)	C41蓄水池建设成本	考核项目是否存在超标准执行的情况。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得分。	≤50.00万元/座	32.664万元/座	6.00	0.00
		小计					30.00	24.00
D效益(35.00分)	D1经济效益指标(10.00分)	D11辐射带动脱贫户用工收入	考核项目实施后所在区域温室大棚带动当地脱贫户用工收入。	辐射带动脱贫户用工收入=5座温室大棚采摘季节发放脱贫户工资总额/实际用工人数。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2.50万元/人	1.79万元/人	10.00	7.16
	D2社会效益指标(15.00分)	D21受益脱贫人口数 D22受益脱贫户数	考核项目实施后可带动受益的脱贫人口数量。 考核项目实施后可带动受益的脱贫人口数量。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④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605人 ≥151户	605人 151户	7.50 7.50	7.50 7.50

喀什市阿瓦提乡4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分)	D41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考核项目实施后受益一般户的满意程度。	效益满意度指标：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指标完成值=样本数（“非常满意”×1.00+“比较满意”×0.80+“一般”×0.60+“不太满意”×0.30+“不满意”×0.00）/总样本数×100.00%，根据访谈调研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值大于等于95.00%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值/预期指标值×分值计算。	≥95%	98.73%	10.00	10.00
小计							35.00	32.16
合计							100.00	86.76

附件 2：基础表

基础表 1：喀什市阿瓦提乡 4 村示范村建设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审定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1	工程款	新疆统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1.64	149.70	149.70
2	设计费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6.59	6.59	6.59
3	测绘费	喀什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44	1.44	1.44
4	监理费	新疆亿明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0	2.30	2.30
5	地勘费	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0	1.80	1.80
6	审计费	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1.49	1.49	1.49
合计			245.26	163.32	163.32

基础表 2：施工工程款支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合同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1.1	合同基本情况	新疆统领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1.6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30.00%预付款；工程完成总量的6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00%；竣工验收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00%；审计结束并提供保函之后支付剩余价款。			
实际支付情况			
支付时间	按照合同应支付资金	实际支付金额	支付说明
2.1			
2.2	2021年4月	69.49	支付30%的预付款。
2.3	2021年5月	69.49	工程完成总量的60.0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00%。
2.4	2021年9月	46.33	竣工验收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00%。
2.5	2021年11月	46.33	实际支付资金超出审定金额，退回资金。
	小计	231.64	149.70
审计情况			
审计单位	审计时间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3.1	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2021年11月3日	231.64
3.1.1			149.70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喀什市阿瓦提乡 4 村示范村建设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阿瓦提 4 村受益脱贫人群。

2. 调研内容

(1) 对喀什市阿瓦提乡 4 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项目产品的应用是否了解和满意等。

(2) 对喀什市阿瓦提乡 4 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 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 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对 2021 年度受益脱贫对象随机抽取 252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252 份。

5.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阿瓦提人民政府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6.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252 份，回收问卷 252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252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1) 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对农户取水提供及时便利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效果显著	245	97.22%
效果较好	4	1.59%
效果一般	1	0.40%
效果较差	0	0.00%
无效果	2	0.79%

(2) 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对全乡经济收入带动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效果显著	238	94.44%
效果较好	10	3.97%
效果一般	1	0.40%
效果较差	0	0.00%
无效果	3	1.19%

(3) 您对于本项目的整体实施过程的满意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244	96.83%
比较满意	3	1.19%
一般	4	1.59%
不太满意	0	0.00%
不满意	1	0.40%

(4) 您认为该项目中存在什么问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